



锦泰保险
JINTAI INSURANCE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Jin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锦泰保险。

英文名称：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亿元。

三、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四、成立时间

2011年1月30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一）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区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批准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有3家，为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已获批在筹的省级分公司1家，为重庆分公司。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明湘。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666-55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283,519,176.43	107,241,00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9,146,691.16	268,956,84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0.00	3,200,000.00
应收利息	32,027,687.26	37,853,585.92
应收保费	76,855,939.98	69,945,496.40
应收代位追偿款	14,645.00	-
应收分保账款	34,689,157.05	16,087,596.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350,951.94	29,446,563.8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7,286,376.19	36,929,965.24
定期存款	383,390,316.66	381,59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1,406,137.73	312,761,63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971,105.65	19,967,896.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9,000,000.00	249,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固定资产	29,916,370.77	25,405,462.37
无形资产	29,011,035.07	29,011,035.07
在建工程	197,352,597.97	143,718,865.11
其他资产	38,385,677.99	32,749,416.86
资产总计	2,294,508,918.67	1,983,870,361.38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69,091,810.63	21,971,13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664,925.08	17,276,949.37
应付职工薪酬	43,635,087.35	47,368,289.04
应交税费	10,179,362.79	7,776,558.04
应付分保账款	31,512,743.75	16,539,363.9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07,817,619.39	503,811,114.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48,289,556.25	335,295,308.49
保费准备金	19,044,999.74	12,077,6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3,826.53	-
其他负债	98,274,602.11	109,571,592.69
负债合计	1,356,894,533.62	1,071,687,928.21
股东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74,518.33	-291,294.64
累计亏损	-170,360,133.28	-187,526,272.19
股东权益合计	937,614,385.05	912,182,43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4,508,918.67	1,983,870,361.38

二、利润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339,876,289.94	1,095,501,546.7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9,962,102.94	1,815,986.81
减：分出保费	64,102,615.59	49,655,779.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102,116.41	85,731,270.21
已赚保费	1,176,671,557.94	960,114,496.98
投资收益	144,683,382.26	73,751,055.26
汇兑损益	1,867,744.97	102,179.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6,936.61	3,763,061.35
其他业务收入	3,897,959.79	6,426,226.87
营业收入合计	1,326,203,708.35	1,044,157,019.79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631,860,168.28	463,018,220.5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880,870.13	25,168,450.4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94,247.76	137,255,559.17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56,410.95	8,041,005.55
提取保费准备金	6,967,385.63	4,808,576.31
分保费用	5,527,143.36	596,256.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124,031.29	51,606,356.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310,900.37	166,401,520.46
业务及管理费	324,568,674.48	266,789,952.1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565,518.89	14,481,746.32
其他业务成本	309,151.55	362,748.68
资产减值损失	1,308,902.28	-
营业支出合计	1,309,167,805.03	1,043,147,988.06
营业利润(亏损)	17,035,903.32	1,009,031.73
加：营业外收入	965,463.16	448,033.18
减：营业外支出	109,573.82	31,295.00
利润(亏损)总额	17,891,792.66	1,425,769.91
减：所得税费用	725,653.75	-
净利润(亏损)	17,166,138.91	1,425,769.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65,812.97	15,773,138.2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65,812.97	15,773,138.28
综合收益总额	25,431,951.88	17,198,908.19

三、现金流量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67,034,859.99	1,074,856,72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8,274.16	16,221,95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913,134.15	1,091,078,681.8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32,775,051.83	461,068,734.08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5,285,594.81	21,822,171.23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00,922,924.66	165,624,89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23,716.97	131,656,37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37,523.53	51,714,70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29,943.41	73,918,07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974,755.21	905,804,94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38,378.94	185,273,7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7,433,081.12	793,429,304.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328,942.31	70,834,577.0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	116,80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762,023.43	864,380,68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8,087,804.11	1,061,415,58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01,119.07	19,634,09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188,923.18	1,081,049,67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3,100.25	-216,668,98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	1,158,167,000.00	1,275,416,20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167,000.00	1,275,416,207.70
卖出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	1,158,303,952.71	1,318,022,76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303,952.71	1,318,022,76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52.71	-42,606,559.8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8.89	2,22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77,378,175.37	-73,899,637.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41,001.06	184,340,638.6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19,176.43	110,441,001.06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2月31日止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u>1,100,000,000.00</u>	<u>-291,294.64</u>	<u>-187,526,272.19</u>	<u>912,182,433.17</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265,812.97	17,166,138.91	25,431,951.88
综合收益总额	<u>-</u>	<u>8,265,812.97</u>	<u>17,166,138.91</u>	<u>25,431,951.88</u>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100,000,000.00</u>	<u>7,974,518.33</u>	<u>-170,360,133.28</u>	<u>937,614,385.05</u>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u>1,100,000,000.00</u>	<u>-16,064,432.92</u>	<u>-188,952,042.10</u>	<u>894,983,524.9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773,138.28	1,425,769.91	17,198,908.19
综合收益总额	<u>-</u>	<u>15,773,138.28</u>	<u>1,425,769.91</u>	<u>17,198,908.19</u>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u>1,100,000,000.00</u>	<u>-291,294.64</u>	<u>-187,526,272.19</u>	<u>912,182,433.17</u>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

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6.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

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6.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

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

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1%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系统。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

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期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 保险合同

15.1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

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将其与退保费一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5.3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

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于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6.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单元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6.2 重大保险风险判断标准及方法

如果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具有商业实质，则认定保险风险不重大，商业实质系指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具有可辨认的影响。如果原保险合同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选择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了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中的非年金保单而言，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中的非寿险保单，因其通常显性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 100%。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

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包括赔付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的趋势确定合理的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产品的特征以及实际的赔付情况等。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计量单元的确定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按照险种分类计量，具体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计量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以下简称“三责险”）、车损险、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17.2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

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本公司因承担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数量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获得的、其金额基于相关的精算假设确定的补偿；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定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其初始金额等于总边际减去风险边际后的余额与零之间的较大者，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合理估计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除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之外，本公司主要采用中国保监会公布的 2012 年的行业比例进行测算，且风险边际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无偏估计的比例介于 2.5%至 10.0%之间。

对于风险边际，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进行重新计量，并根据风险释放的定义为基础计入损益；对于剩余边际，本公司根据未来评估点的评估情况在保险期内摊销计入损益。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折现时需确定久期和折现率。久期根据未来现金流的流出及流入模式测算，折现率根据上述未来现金流的久期、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编制并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以下简称“中债登曲线”）以及符合本公司特点的风险溢价确定，本公司于本期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风险溢价为零。

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考虑未决赔款现金流的久期，并根据该久期确定是否对未决赔款现金流进行折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如果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重大，本公司则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根据各险种的现金流特点，确定折现率假设。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期采用的折现率假设统一为 2.5%，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本期采用的折现率假设统一为零，风险溢价均为零，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17.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赔付率假设、保单维持费用假设及折现率，并考虑显性的风险边际确

定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选择依照行业标准选定为：车险：3.0%，农险以外的非车险：6.0%，农险：8.5%，并以此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对资产负债表日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保险合同索赔案所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要求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逐案估计法和案均赔款法，合理计提该项准备金，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计提该项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已发生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案均赔款法、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并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法及比率分摊法提取该项准备金，并考虑边际因素。

17.5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经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

18.1. 分出保费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2. 分入保费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农险保险大

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相关规定,分别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的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公司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农业保险类别	计提比例
种植业保险	4%-8%
养殖业保险	2%-4%
森林业保险	6%-10%

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利润准备金

当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的,本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实现会计利润累计盈利,故未计提利润准备金。

20. 收入确认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0.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20.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按权责发生制予以确认。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

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

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日或后续期间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做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做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为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

等方法包括各类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公司对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回收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公司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对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事故发生率：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

● 费用率：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

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确定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与确定折现率假设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假设保持一致。

●折现率：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期采用的折现率假设统一为 2.5%，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本期采用的折现率假设统一为零，风险溢价均为零，系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首日费用：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本公司内部员工的与保单获取直接相关的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赔付率：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公司在中国保监会公布的 2012 年行业比例的基础上，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3.0%确定，除农险外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6.0%确定，农险业务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8.5%确定。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

的 2.5%确定，除农险外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5.5%确定，农险业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理估计的 8.0%确定。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会进行定期的分析和复核，所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再保险资产的减值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再保险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会进行减值准备复核。在确认一项再保险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准备时，本公司要考虑以下因素：(1) 在初始确认再保险资产价值后，是否因某个事件的结果的存在，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在现有合同条款下，本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应收的款项；及(2) 该事件是否影响本公司的应收再保险人款项能够可靠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盈利预测建立在一定的假设之上，具有不确定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结果存在差异。

(四) 税项

本公司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1) - 按营业收入 (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 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2% 计缴。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2 号令)，本公司取得的农牧保险、出口货运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及部分健康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对我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德勤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公司所处财产保险行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以及经营管理现状分析，2015 年度，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等，经评估，均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一）保险风险。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2015 年，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管理保险风险，以减少其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首先，严格按照财产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保险条款和定价，有效防控产品开发风险；其次，通过制定承保政策和销售指引、完善核保工作架构、规范询报价管理流程、实施分级授权、对承保标的进行风险分类等方式，控制承保标的风险；再次，通过再保安排，确定承保风险的控制与转移方案，减少大额赔付与巨额赔付风险，保持再保险与保险业务发展的匹配和平衡；最后，确立严格的理赔工作原则，加强核损理赔主动管理，建立起与风险管控和技术条件相适应的理赔风险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理赔品质管理，有效控制了理赔风险。总体上，公司 2015 年保险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资金运用、再保险安排、应收保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条款等有关。2015 年，在资金运用方面，公司通过建立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资金账户协

作监督机制以及进一步理顺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流程等举措，完善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在金融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场外基金等投资领域全面推开的情况下，各环节风险管理工作有条不紊，保证了投资行为的安全合规和高效实施；再保险方面，公司通过全面了解、持续跟踪并综合评估再保险公司的资信情况，加强对再保险接受人资质的管理，严格控制再保险环节的资信风险；应收保费方面，严格按照公司要求对相应应收项目进行系统的管理，并建立了应收保费催收制度和责任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通过加强中介和理赔管理，严格控制车险理赔、销售代理等各环节的信用风险。总体上，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三）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引起的风险，或可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引起财务损失。随公司机构不断增加，新产品不断研发，业务制度和系统将随之不断完善、业务细则和操作流程将不断细化、授权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明确等原因，使得公司在业务经营、资金运用、系统运行等方面仍会面临一些操作风险。2015年，公司通过实施较为严格的控制程序，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分级授权等，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固化，并上线了监控系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监控。此外，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确保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四）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规定及资产配置要求，建立了适合当前发展阶段的资金运用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设置了独立的投资管理部，实行保险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管理。资金运用的风险管理策略是安全为主兼顾效益，资金运用整体模式是委托投资与自行投资相结合的模式。2015年，公司在持有有一定数量银行存

款、准政府债券的同时，加大了权益类资产的配置，聘请外部专家对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及市场风险予以评审，严格执行《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资金运用交易规则》等规范操作，定期对各类投资产品市场、账户、风险指标等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应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金运用专项审计。通过完善各项决策制度、议事规则和监督机制，投资风险总体可控。

（五）战略风险。战略风险是由于采取了不合理或者不正确的决策，或者因决策不合理的运用而导致的风险。为了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加强了战略研究和战略管理，增进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变化情况、同业发展战略等的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召开专题会，对业务发展、产品创新、客户服务、机构建设、投资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和谋划。2015年认真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发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导向作用，大力实施量质并重战略、多维支撑战略和特色经营战略等“三大战略”，实现公司持续盈利，持续由同质化经营向差异化发展转变，在年内取得良好成效。同时，公司还开展了改革创新工作，推进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以上战略管理方面的工作为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5年是实施公司“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一年来，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偿二代监管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和架构，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夯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意识，逐步建立

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努力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1.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会规则，将各层的决策权限和议事范围进行了明确，形成了“三会一层”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强化了董事会的核心作用，重大问题由董事会研究决定，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通过加大监督检查的工作力度，使监事会监督作用得到较好的体现；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能也得到进一步发挥，为增进公司决策效率和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经营管理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向前迈进。

2. 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和推动执行，监事会对公司，尤其是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全面、全程介入具体工作，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为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公司进一步强化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其中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及活动进行监督。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紧密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充分识别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并结合中国保监会偿二代运行的工作要求，通过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全面提升经营品质，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在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指导下，通过经营管理层的积极努力，公司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决策层确定的风险管理相关标准和要求，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整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基础制度和主要工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更多的是与公司的经营特点相关：

1. 产品开发。产品风险指与特定保险产品有关的潜在损失风险，造成这种潜在损失风险的原因是实际的市场状况、实际损失与产品设计和定价中使用的假设市场状况、损失出现不同。在产品开发环节，公司一是成立了新产品开发推动小组和决策机构，明确了项目小组的工作职责；二是制定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报备报批管理规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2015版）》等一系列产品开发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新产品申报、开发、审批及报备报批相关工作的管理要求和流程规定；三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由公司经营层进行整体把关，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按照新产品调研、立项审核、开发设计、上市准备、过程监控、总结完善的管理流程，建立了多层次、差异化的产品体系，并审慎厘定新产品的费率，保证产品的合规及合理性；四是对产品体系进行不定期的评估，确保产品的报备和报批符合保监监管要求，并将相关文件妥善存档。

2. 标的承保。标的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决定了承保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标的承保是财产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的首要环节，

在财产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处于核心位置，直接影响公司的赔付水平。在标的承保环节，公司一是结合新产品开发，制定了《农业保险业务承保管理办法（2015版）》、《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操作规程》等新险种承保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承保管理内控制度；二是以客户服务和风险管理为导向，继续完善了核保的组织架构设置、岗位人员配备，不断推进自动化核保，集中化管理下的分级授权，设计财产险询报价制度和流程，规范承保管理，强化承保风险防范；三是实现核保前置，通过完善车险、意健险、责任险、财产险等各板块的核保指引和业务发展指引，为重要业务及大项目的开拓提供专业水平的风险分析，指导机构风险管理及业务发展；四是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对业务发展提供全面功能支持，并在信息安全保密方面对业务承保系统、报表系统等权限进行控制；五是建立健全以书面程序对各类承保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与评估的工作机制；六是建立良好的信息交流与沟通机制，定期进行经营分析和运营质量检视。

3. 再保管理。财产保险公司的承保标的涉及面广，风险种类繁多且非常复杂，包括一些风险集中度高的单一标的以及大面积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巨灾风险，如何管理、控制和分散承保风险是公司必须认真面对的问题。通过运用再保手段可弥补资本金的不足，转移和分散重大承保风险，有助于扩大承保能力、提高偿付能力、提供巨灾保障以及稳定经营业绩。为此，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再保部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并建立了互相制约的分保机制。公司制定了《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规程》等，指导和规范公司再保险业务。

4. 财务管理。财产保险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风

险、核算误差风险、报表错（漏）报风险、单证与印章管理风险、财务系统风险等。在财务管理环节，公司一是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并实行财务经理委派制，垂直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工作，通过集中作业、集中管理，细化工作标准，规范财务流程，提高财务标准化操作水平；二是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明确了公司在财务相关活动领域的职责权限及预算、资金管理、财务信息、财务风险等规范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在职务牵制管理方面，公司财务岗位分工合理，职责划分明确，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情况；四是通过优化费控系统、资金平台，新建会计核算平台等措施，实现业务财务系统无缝对接，提高了财务支持能力和总部管控能力；五是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时编制和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和监管报表；六是建立了以财务部为核心的有价单证管理模式，全面推进重要单证的系统管理；七是公司资金的归集、存放、划拨、支付等均实行总公司集中管理和使用，有效杜绝了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在资金运用管理环节，公司一是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2015年制定了《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办法》等制度，从制度上确保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二是进一步明确投资管理部岗位间职责分工，按照“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专业运作”的要求，负责公司资金的集约化、专业化管理和运用；三是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评估和管理机制，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和控制，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以及金融市场波动风险；四是制定《保险资产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处置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隐患。

5. 核损理赔。核损理赔是保险公司履行经济补偿义务、树立保险企业信誉的关键环节，是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管理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公司赔付水平和利润率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核损理赔环节，公司一是进一步完善查勘理赔管理制度，2015年制定了《农业保险业务风险查勘管理办法》、《农业保险理赔管理办法（2015版）》及《保证保险业务操作规程》等一系列查勘理赔规程及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理顺查勘理赔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二是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业管委员会会商、复核与调查制度等，建立起与风险管控和技术条件相适应的理赔风险控制体系，切实加强核损理赔过程控制；三是继续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理赔权限管理，实行专人查勘、交叉复核、分级核损、分级核赔、终审归案，完善理赔品质管理，控制核损理赔风险。

第四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健康保险，这些险种在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 保险	15,244,489	89,431	43,238	57123.28	-8,352
农业保险	425,923	15,996	6,019	17724.99	-938
责任保险	9,088,139	7,608	3,511	7704.36	-1,337
企业财产 保险	9,635,575	6,510	2,112	8325.63	-620
健康保险	5,728,126	5,681	3,465	3378.55	-466

第五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公司本年度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81%，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本年末数	本年初数
认可资产（万元）	(1)	221,452	193,617
认可负债（万元）	(2)	147,035	117,907
实际资本（万元）	(3) = (1) - (2)	74,417	75,710
最低资本（万元）	(4)	19,522	16,108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5) = (3) - (4)	54,895	59,602
偿付能力充足率	(6) = (3) / (4)	381%	470%

二、偿付能力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2014 年末的 470% 下降至 381%，高于偿付能力充足 II 类监管大于 150% 的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受认可资产、认可负债自身结构的变化，引起实际资本较上年末降低；二是保费规模增长所需的最低资本较上年末增加。

第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一、重大事项信息

经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瑞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26日，中国保监会核准任瑞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52号）。

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15年度，公司共发生1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签订《国投瑞银-锦泰保险2号委托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修订了投资策略、业绩基准、委托金额、管理费等原合同条款，约定在3亿元的额度内，委托国投瑞银进行专户投资管理运作，采用设立新专户替代老专户的方案予以实施，对原专户予以销户。该笔关联交经公司内部审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呈报《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锦泰财〔2016〕3号）向中国保监会进行了报备。